

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5 位:曾泰源、鄧煌發、曾豐仁、林燕孜、李韻如等五位委員		開會日期 110 年 11 月 12 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)	機關處理情形
■醫療廢棄物處理程序及後續疫情結束後物資之運用計畫。	疫情期間機關因應防疫措施作為，產生之醫療廢棄物數量可觀，針對是類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及處理流程為何?目前國內疫情漸趨緩和，建議預先制定醫療用品之庫存運用計畫，並妥善使用資源，避免物資及經費之糜費。	1. 所方醫療廢棄物委由花蓮縣醫師公會與專業廠商簽約處置，運送出入皆有記錄登載備查，運送車輛配備 GPS 定位器，追蹤流向及處理過程，嚴格遵守法令規範。 2. 醫療用品儲備以一個月之用量為基準備置，並因應實際狀況滾動式添購；防疫期過後，醫療用品規劃投入所方日常勤務工作使用。防護衣作為該所消毒與噴灑藥劑之裝備，酒精提供日常清潔使用，口罩得備用作為收容人出現呼吸道疾病症狀時之防護措施。
■機關是否具備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之應變計畫，並實施實際操演?	矯正機關演習以往多係針對暴動騷亂、天災應變及防範脫逃等戒護事故為主要項目。有鑑於監所為人口密集機構，對於傳染病防治應有具體演習以因應疾病發生及擴張，是以除預先之防疫計畫制定及沙盤推演，機關是否辦理實際演練?	1. 所方以每半年至少一次之頻率，由戒護科長以上主管指揮執行防火、防暴演習。 2. 109 年度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依矯正署函示，實施防疫演習；除年度應變演習外，計有 13 次防疫演練。 3. 防疫演習計畫由所方戒護科與衛生科共同擬具，制定人員任務編組，模擬實際狀況處理流程，並藉應

		變兵棋推演、實際操練，演習每次至少實施三天（使所有夜勤職員皆可參與），演習完畢後立即檢討改進，修正演練流程，提升應變速度、順暢度及熟練度。
■ 防疫任務編組建議以「個人負責任務」為編制之參考。	所方防疫機制建置係以各科室長官為組別負責人，組織感染管制小組，分列指揮官、醫療組、戒護組及行政組等編制，僅列各組負責人，無詳述各項目下編制人員及負責任務內容，建議可以個人任務為基準，將同性質人員進行編排，並敘明各自任務。	1. 所方實際演練實施過程，尚有詳加編排個人任務項目，羅列檢疫接收、安全維護、衛生醫療、新聞輿情及物資防疫等組別，各組人員皆為固定，並敘明各自任務及所需裝備，使分工清楚明瞭，並加強個人對任務之熟練程度。 2. 所方衛生科編制人員共 2 員，於演練計畫實施過程提供任務分配之建議參考，由戒護科長調派人力支援所需行動人員。
■ 追蹤受刑人於機關內移動足跡之機制，並落實移動管制。	移動管制及足跡追蹤係降低傳染病風險之重要措施，有鑑於看守所受刑人流動頻繁，應當制定追蹤控管機制，用以掌握受刑人於場舍間移動或出入監所之動態。	1. 新收收容人進入該所後，由各場舍值勤人員或單位主管填寫配房登記簿，記錄收容人配住房號。 2. 該所收容人於各場舍、舍房間移動時，皆由執勤同仁或單位主管記錄於配房登記簿，並登載調配原因、日期及最新房號。 3. 配房登記簿每日由該所內勤人員輸入獄政系統，將紙本簿冊內容登載線上，方便後續追蹤調閱。 4. 收容人一旦感染傳染性疾病，將單獨配住負壓式病房實施健康監控，並集中安置與其同住者，避免不必要之人員移動及互動，待看診檢查無恙後，再行

		配調房舍，落實人員移動管制及傳染病隔離措施。
■機關對於皮膚病之傳染防治上有何具體措施及應對策略。	矯正機關係屬人口密集機構，受刑人彼此間接觸密切、共同生活，易於皮膚疾病之傳染及擴散。機關內如何因應是類疾病之發生？有何機制與具體措施施行？	1. 該所自 110 年度起至 10 月底止，疥瘡案例僅有所外移入個案共 4 名，針對疥瘡之處置，該所除安排皮膚專診外，另每日提供疥瘡病患專用於殺菌消毒之熱水，實施衣物、床褥及器具之清潔 2. 因應新冠肺炎之疫情，該所每日針對各場舍及公共區域施行消毒，除防治呼吸道疾病之傳染外，額外提升整體環境衛生之品質，大幅度降低該所收容人罹患流感、皮膚病等傳染性疾病之機率。 3. 該所自 109 年元月起全面更換自來水供水系統，包含供水管路全面汰換、蓄水池清潔與 5 座儲水塔之建置，並將原有地下水管路改為所方農場澆灌系統使用，減少該所收容人感染蜂窩性組織炎等皮膚疾病之發生機率。 4. 該所收容人之衣物及被褥，妥善運用每日運動時間，使收容人除運動外，攜帶衣物或被褥，並利用日光曝曬殺菌，減少織物中寄存之細菌及病蟲。

■註：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